

磨課師課程智慧財產權準則

104.07.08.

一、前言

磨課師課程之製作，牽涉很多智慧財產權議題，所有參與磨課師課程的相關人員，若能掌握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，就不必擔心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動輒得咎，裹足不前。

磨課師課程能使優良師資與課程走出實體校園，透過數位技術及網際網路，在世界各地廣為散播，促進學習，沒有理由因為智慧財產權之議題而受到羈絆，更不應因為熱心推動磨課師課程，卻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，必須承擔違法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本準則以簡單之文句，敘說製作磨課師課程所牽涉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因應與準備，協助參與磨課師課程的相關人員，快速理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預為規劃、釐清智慧財產權歸屬與授權事務，順利推動磨課師課程而免除爭議及紛擾。

二、磨課師之相關智慧財產權

磨課師課程之製作，涉及各類智慧財產權議題。一般關於智慧財產權，係包括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植物種苗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之保護等等。在磨課師課程製作方面，主要將集中於著作權，至於專利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，偶爾會觸及，關於植物種苗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公平交易之保護方面，則極為罕見。

三、磨課師課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

磨課師課程是整個製作團隊群策群力的成果，不是任何個人可以獨立完成，其內容包括教師的講述、自製教材、技術團隊後製影音、動畫、出版社或他人之書籍、影音、圖片，甚至學生互動過程中提出之意見、作業或引用之他人著作。

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，著作自完成時起，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不必申請註冊、登記或進行著作權標示。法律關係上，整個磨課師課程是一個獨立著作，其中使用了前述各方面人員的著作。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原則上，是學校獲

得參與課程的各方面人員同意後，將他們的著作使用在整個磨課師課程中。因此，學校是磨課師課程的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，對於該課程得自行及再授權他人利用。至於參與的各方面人員，對於自己完成的著作部分，固然可能有著作權，但對於整個磨課師課程，並不能主張權利。

為使參與磨課師課程的各方方面人員清楚了解前述情形，方便磨課師課程的整體利用，建議學校於推動磨課師課程前，先讓大家簽署「[著作利用同意書一](#)」，避免日後爭議。

四、磨課師課程內容之智慧成果利用

磨課師課程內容會利用到教師的講述、自製教材、技術團隊後製影音、動畫、出版社或他人之書籍、影音、圖片，甚至學生互動過程中提出之意見、作業或引用之他人著作。

(一)教師及校內人員之著作

關於授課教師的講述、自製教材，學校內部團隊所完成之後製影音、動畫，其權利之歸屬，若是屬於職務上之著作，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係以教師或學校內部團隊為著作人，但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學校。若不是屬於職務著作，則以教師或學校內部團隊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不管是屬於哪一種，若透過「著作利用同意書一」，讓學校可以利用這些內容，並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規定，得再授權教育部利用，就不會發生爭議。

(二)學生之著作

學生於磨課師課程互動過程中提出之意見、作業也可以享有著作，不過，學生參與磨課師課程，應已理解其所提出之內容將會納入課程而公開，其既然將著作提出於課程中，可認為是明示授權課程利用。所以，學生選課參與磨課師課程時，學校若已清楚地讓學生知道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義務，就不必再一一要求簽屬相關授權文件，若不放心而要避免爭議，也可以讓其簽屬「[著作利用同意書二](#)」。

(三)委託外部專業人員之著作

磨課師課程有時會委託外部專業人員之協助，例如拍攝錄製、製作圖檔、動畫或影音內容等，這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12 條的出資聘人完成著作，原則上，是以外部專業人員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出資的學校依第 12 條第 3 項得利用該

著作。如果學校希望能有較大的利用空間，應該與外部專業人員簽約，取得相關權利，這方面可以有三種情形，一是約明學校可以進行各種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他人利用，二是約明學校要取得著作人地位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三是讓外部專業人員為著作人，但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，而外部專業人員對學校及學校所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其他外部之既有著作

製作磨課師課程之過程中，偶爾會需要利用其他外部之既有著作，例如，出版社或他人之書籍、文字、照片、音樂、圖片或影片，這時就需要取得授權。著作利用之授權有兩種可能，一種是「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)」，一種是一般授權。

1. 「創用 CC」


「創用 CC」是一種單方面、公開、制式的授權表示，也就是說，著作人完成著作，享有著作權之後，在他的著作上標示「創用 CC」的符號，進行同意授權的表示，利用人只要依照標示符號顯示的授權條件利用著作，就不必再與著作權人洽談授權，減省雙方洽商的心力與時間。

「創用 CC」的核心授權條件可分為六種，學校製作磨課師課程，可以依據著作所標示的授權條件利用他人著作：

	姓名標示
	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
	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
	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
	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

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

特別要說明的是，若著作權人標示這一個授權標示，表示其授權條件是利用人利用其著作後，也同樣要開放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。磨課師課程若要利用這類著作，就想要清楚，將來完成後的課程，是不是真的也要比照這授權條件，與他人自由分享？

2. 一般授權

一般授權是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，分別針對著作之利用的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進行約定。如果不是專屬授權，磨課師課程獲得授權利用他人著作後，若要再轉授權他人利用，例如授權在平臺上傳輸，就應事先與著作財產權人約明，要能夠允許學校再轉授權他人。法律上，授權只要雙方合意就成立生效，有沒有簽定書面，都不影響授權合約的成立，但為了日後發生爭議時，舉證上有白紙黑字的憑據，建議還是要有書面，較為周妥，透過書面將所有的約定條件都寫清楚明瞭，否則，發生爭議時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「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對利用人較不利。

「授權利用」是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，不過，獲得授權利用他人著作，到底要由利用人付錢給著作財產權人，還是著作財產權人要付錢給利用人，則是由市場機制運作來決定。雖然，大部分情形都是利用人付錢給著作財產權人，但如果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眾多，利用出版社書籍的內容有利於書籍銷售量，有時候不但可以要求出版社免費提供，甚至還可能要求出版社要付費才願意納入磨課師課程中。這一切都是透過市場機制及談判結果而定。

五、製作磨課師課程的合理使用

製作磨課師課程利用到他人著作，原則上都要取得授權。當然，著作權法也有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可以不必取得授權而逕行利用。

(一) 既有之課堂教學利用未必是合理使用

過去在實體環境下授課，教師們常未經授權就利用他人著作，也很少聽說有被追訴侵害著作權的情事，但這些情形未必都是合理使用，而是因為封閉的課堂授課

環境，上課人數頂多一、二百人，下課就不存在利用的狀態，著作財產權人不易發現，偶爾發現了，也因為對其利益影響不大，著作財產權人沒有積極主張權利，並不表示教師的利用都是沒有問題的。

(二)磨課師課程不適用傳統封閉式課堂教學之合理使用

磨課師課程不同於傳統封閉式的課堂授課環境，這是採線上開放性傳輸，上課人數可以達數萬人或十餘萬人，課程上傳後如果沒有取下，會永遠讓世界各地的使用者隨時接觸，利用範圍廣大持續，不能再等同於過去的授課利用，必須特別看待。

教師在傳統封閉式的課堂授課環境，可以引用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該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依第 2 項準用第 44 條但書的結果，如依所利用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則不得重製。關於何謂「在合理範圍內」，著作權法並沒有明定範圍，只在第 65 條第 2 項明列幾個抽象認定基準，規定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二、著作之性質。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」由於第 46 條及第 63 條規定的教學合理使用，僅適用於傳統封閉式的課堂授課環境，而且只允許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及「散布」，所以並不適用於將著作在線上「公開傳輸」的磨課師課程。

(二)磨課師課程之合理使用依據

關於磨課師課程的合理使用，可以在著作權法中找到幾個依據。

一、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這項「引用」除了「重製」，還包括「翻譯」及「散布」，也適用磨課師課程將著作在線上「公開傳輸」的特性。

二、第 65 條第 2 項所訂之「其他合理使用」，這是指不在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列舉的情形之外的概括性合理使用。

前述兩種合理使用，不必獲得授權，但應依第 64 條註明出處，而不是「在合理範圍」，情況各殊，很難一言蔽之，同樣須依第 65 條第 2 項所訂 4 個基準判斷之，即「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；二、著

作之性質；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；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」

判斷是不是合理使用之基準不易以法律明定，這是因為著作類型不同，使用狀態也有很大差異。不過，利用人利用之結果，多會產生新創作，而著作財產權人在創作過程中，也常利用到他人著作，只要雙方角色互異，秉持著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或「己所欲，施於人」之原則，是不是合理使用，其實並不困難判斷。

雖然如此，合理使用是未經授權，先利用了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，再主張其利用是合理使用，使其利用行為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。當利用行為是不是合理使用，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發生爭執時，只有法院是最後仲裁者。若法院認定不是合理使用，就立即變成是侵害著作財產權，這會讓利用人處於較不利之地位。即使法院最後認定是合理使用，但從著作財產權人主張權利開始，到法院認定是合理使用之前，利用人等待法院判決的漫長過程，往往造成不必要的紛擾。從而，合理使用是未經授權而利用後的一種免責抗辯，如果可能，自行創作或取得授權，就可避免這種不必要的困擾。

如果合理使用是不可避免的，在尋求合理使用之可能的時候，自己創作的部分越多，利用他人的部分越少，越分散利用來源，不集中於同一著作、同一著作人或同一出版社，越是能提高自己利用的合理性。更重要的是，合理使用必須依據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。應注意的是，合理使用必須註明出處，但不能說只要有註明出處，就是合理使用。如果是超過合理範圍之利用，並不會因為已經註明出處，就可以主張是合理使用。

六、授權利用及合理使用以外之另外選擇

如果想要避免洽談授權利用他人著作的繁瑣程序，也不想面對合理使用之爭議與風險，自行創作會是最佳的選擇。

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亦即著作權法僅保護「表達」，而不保護「表達」所含的「方法」或「觀念」。因此，在製作磨課師課程過程中，瀏覽他人著作，從他人的文字、圖表或照片，得知其所要傳達的原理、原則或觀念，再用自己不同的文字、圖表或照片，另外進行「表達」，因為沒有利用到他人的「表達」，不但不必取得授權，反而是自己完成的著作，在創作完成時，就自動取得著作權。

七、結論

磨課師課程藉由數位科技網路技術，提供線上開放、隨時隨地、互動式的學習環境，與傳統封閉式的即時完成課程授課之課堂教學，有很大不同，在智慧成果之歸屬及利用他人既有智慧成果之程序上，必須更為費心，才能順利推動計畫，有效推廣課程。

明確地釐清智慧財產權歸屬，有助於讓參與磨課師課程製作之各方，能夠預先知道要投入多少資源，也能理解磨課師課程後續可以如何運用。此外，授權利用是智慧財產權法制基本原則，磨課師課程翻轉了傳統課堂教學模式，更須要注意智慧財產權議題。授權利用充滿商業機制，對於智慧成果之利用，在權利人或利用人之間，該由誰付費給誰，也都是透過市場法則決定，必須透過談判達到最後結論。

如果認為授權利用之洽商費時耗力，除了「創用 CC」之管道能獲得快速之利用，合理使用及自行創作是其他之選項，但由於合理使用是未經授權，先使用著作再行抗辯，而利用情形是否在合理範圍內，充滿不確定性，較不利於利用人，如果可能，善用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不保護「觀念」之原則，自行創作，會是永遠免除侵權爭議之不二法門。

教育部為協助各校順利推動磨課師課程，解決智慧財產權相關疑義，特別委由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成立「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」，歡迎大家多多利用，從平台上搜尋相關參考資訊，也可以針對疑義提問，獲取有效諮詢。

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 <http://ipr.taiwanmooc.org/>